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对2021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黄允松召集并主持，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崔天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崔天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

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

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崔天舒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黄允松、甘泉、林源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